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97.0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6.26%；利润总额16,779.5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0.83%；总资产达161,616.86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9.9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6,451.1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3.32%；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828.13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6.5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779,937.7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77,993.77 元，2014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501,943.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236,901,819.76 元，扣

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21,504,000.00 元，截至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5,899,763.71 元。

建议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 2015 年 3 月 6 日总股本 157,665,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1.5 元(含税)，共计派送 23,649,750 元，占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1.40%；剩余未分配利润 302,250,013.7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5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65,303.26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销售收入 53,697.08 万元增长 21.61%；预计营业成本 26,234.37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成本 20,495.66 万元增长 28.00%；预计利润总额 19,735.74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利润总额 16,779.53 万元增长 17.6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7.87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12,828.13 万元增长 14.26%，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下，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12,440.47 万元增长 17.59%。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预算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4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

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预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6 日